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场内简称：中核新能，扩位简称：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 REIT，基金代码：508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51号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含）。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6年5月18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结果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9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7日

